**深圳市水务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快速查询指引**

**供水篇**

目 录

[1.对在城市供水工程地面或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_Toc532039564)

[2.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1](#_Toc532039565)

[3.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 1](#_Toc532039566)

[4.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 1](#_Toc532039567)

[5.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或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2](#_Toc532039568)

[6.对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或损坏东深供水工程的永久性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行为的处罚 2](#_Toc532039569)

[7.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2](#_Toc532039570)

[8.对供水企业不将用户水表之前的城市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管理和更新改造的，逾期仍未维修或更新改造的，实施代为维修或更新改造 3](#_Toc532039571)

[9.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3](#_Toc532039572)

[10.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4](#_Toc532039573)

[11.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4](#_Toc532039574)

[12.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的处罚 4](#_Toc532039575)

[13.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擅自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5](#_Toc532039576)

[对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处罚 6](#_Toc532039577)

[14.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的处罚 6](#_Toc532039578)

[15.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6](#_Toc532039579)

[16.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7](#_Toc532039580)

[17.对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处罚 7](#_Toc532039581)

[18.对供水企业或用户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处罚 7](#_Toc532039582)

[19.对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8](#_Toc532039583)

[20.对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处罚 8](#_Toc532039584)

[21.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9](#_Toc532039585)

[22.对供水企业不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用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9](#_Toc532039586)

[23.对产权未移交或未受委托的水压加压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擅自改变用户的用水性质向用户分摊水损耗或收取水费、加压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处罚 9](#_Toc532039587)

[24.对有条件采取节水措施而未能采取或使用的处罚 10](#_Toc532039588)

[25.对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污染城市供水水质以及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连接的处罚 10](#_Toc532039589)

[26.对供水企业造成供水管网水压低于最低服务水压的处罚 11](#_Toc532039590)

[27.对供水企业或被委托机构违反规定停止供水或拒绝供水的处罚 11](#_Toc532039591)

[28.对违反规定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11](#_Toc532039592)

[29.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11](#_Toc532039593)

[30.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12](#_Toc532039594)

[31.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12](#_Toc532039595)

[32.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12](#_Toc532039596)

[33.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12](#_Toc532039597)

[34.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13](#_Toc532039598)

[35.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3](#_Toc532039599)

[36.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13](#_Toc532039600)

[37.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不组织将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13](#_Toc532039601)

[38.对专业清洗机构使用未经供排水行业组织培训合格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罚 14](#_Toc532039602)

|  |  |  |
| --- | --- | --- |
| **违法事项** | **职权依据** | **处罚依据** |
| 1.对在城市供水工程地面或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2.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3.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4.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5.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或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启闭供水工程的闸门、阀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禁止在工程设施覆盖面上行驶履带式车辆、超重车辆以及大量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危险物品。  　　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禁止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6.对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或损坏东深供水工程的永久性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或损坏永久性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 |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7.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对城市供水专用的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水源、井群、泵站、水厂、管道、闸门、消防栓、水表、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安全供水。因检查、维修需要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管网水压时，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处3000元罚款，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
| 8.对供水企业不将用户水表之前的城市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管理和更新改造的，逾期仍未维修或更新改造的，实施代为维修或更新改造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用户水表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和更换，有关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供水企业应当负责对用户水表之前的城市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管理和更新改造。  用户水表之后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其用户负责维修、管理。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六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维修或者更新改造，期限届满仍未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由主管部门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
| 9.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并经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承担，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接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 11.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款**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的处罚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资质申报。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擅自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除供水企业因更新改造必须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供水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工程。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城市供水工程损坏的，应当负责维修，赔偿供水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处以实际损失五倍的罚款。  由供水企业自行维修的，维修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城市供水工程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七十一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城市供水工程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赔偿供水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处以实际损失五倍的罚款。 |
| 对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处罚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原水供应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单位用户应当对水源工程、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因维护和管理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拒不改正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浪费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对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的，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 |
| 14.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必须经市技术监督部门认证。  市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认证结果。  市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质量认证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超过期限仍未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是无效的，由供水企业予以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
| 15.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16.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自建的供水管道，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17.对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处罚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核定或者备案的用水计划向单位用户供水。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 |
| 18.对供水企业或用户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用水性质一经核定，供水企业应当根据核定的用水性质与用户签订《城市供用水合同》。  供水企业与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八十二条**  供水企业或者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八十二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供水企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处以五千元罚款；用户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
| 19.对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盗用城市供水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对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消防用水不得用于非消防用途。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按其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三倍的罚款。  前款实际用水量无法计算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其最高日用水量确定。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八条**  根据《条例》第七十七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按其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三倍的罚款。 |
| 21.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供水的用户，必须按定额用水，并按时缴纳水费。超计划用水的，必须同时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收取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卖和盗用城市供水。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逾期不缴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者，除按规定缴交滞纳金外，还可按日根据应交金额的1%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逾期1个月不缴交者，由供水企业发出催缴通知书，发出通知书1个月内，仍不缴交者，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批准后，停止供水。 |
| 22.对供水企业不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用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供水企业应当按户安装符合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供水企业不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用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 |
| 23.对产权未移交或未受委托的水压加压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擅自改变用户的用水性质向用户分摊水损耗或收取水费、加压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六十三条**  产权未移交或者未受委托的水压加压机构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机构不得改变用户的用水性质或者定额，不得向用户分摊水损耗，不得向用户收取水费、加压费或者其他任何费用，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处以非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
| 24.对有条件采取节水措施而未能采取或使用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逐步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海水利用或者其他节水措施，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降低用水量。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用水单位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合理评价用水水平。经测试发现不符合有关节水规定的，用水单位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条件采取节水措施而未能采取或者使用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处以所消费水量五倍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三条**  根据《条例》第六十八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违反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条件采取节水措施而未能采取或使用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一个月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处以所消费水量五倍的罚款。 |
| 25.对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污染城市供水水质以及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连接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不得污染城市供水水质。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不得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连接。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质污染的，应当负责赔偿供水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四条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污染了城市供水水质的，处以五万元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连接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
| 26.对供水企业造成供水管网水压低于最低服务水压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不低于最低服务水压。  最低服务水压及水压的测定、监督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供水企业造成供水管网水压低于最低服务水压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27.对供水企业或被委托机构违反规定停止供水或拒绝供水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六十七条**  供水企业或者受委托机构不按规定收取水费的，用户可以拒绝交纳，并向其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供水企业或者被委托机构不得因此停止供水。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八十条**  供水企业或者被委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停止供水或者拒绝供水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八十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供水企业或被委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停止供水或拒绝供水的，以停水时间计算，停水一小时以内（含一小时）的处以二万五千元罚款，每增加一小时加处二万五千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 28.对违反规定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29.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
| 30.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
| 31.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
| 32.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
| 33.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
| 34.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
| 35.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 36.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 37.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不组织将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应至少清洗消毒一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应发出清洗消毒通知书，责令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限期组织清洗消毒。 | **《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拒不组织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三千元罚款；逾期仍不清洗消毒的，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清洗消毒，费用由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承担。 |
| 38.对专业清洗机构使用未经供排水行业组织培训合格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由依法设立的专业清洗机构进行清洗消毒。  第九条 专业清洗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清洗消毒人员；  （二）清洗消毒人员应持有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 **《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业清洗机构使用未经市、区水务主管部门专门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一千元罚款；使用无《健康合格证》或《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清洗消毒的，由市、区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